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无忧”家财险（出行 Plus 版）投保须知

【专属服务】

凡购买本产品的指定车主客户，将自投保下月 15 日 0 时起享有为期一年不限次的“全国道路救援”服务，服务热线为 400-616-9709。请您关注“中国人寿财险”微信公众号，在输入框中输入“全国道路救援服务”，收阅查看服务详情。

一、基本信息

本产品为“居家无忧”家财险（出行 Plus 版），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大陆地区销售。

二、产品介绍

1、适用对象

“居家无忧”家财险（出行 Plus 版）仅承保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的房屋；本产品不承保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2、责任及保险服务方案介绍：

每份“居家无忧”家财险（出行 Plus 版），包含以下风险保障和服务：

| | | 保险责任简介 (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手册) | 保障额度 (元) |
|-----|------|---|-------------|
| 在路上 | 境外无忧 | 旅行中断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配偶、父母或子女病危或身故中断行程，已支付且不能退还的旅行费用损失，以及前往配偶、父母或子女所在地发生的交通费用。 | 10,000 |
| | 境外无忧 | 旅行取消 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病危或身故，或由于出发前七日内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突发性传染病而需取消境外旅行，被保险人所损失的不可退还的预付旅行费用。 | 10,000 |

| | | | |
|------|----------------|---|---------|
| | 旅行证件重置 |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护照等旅行证件遗失、被盗窃、抢劫或抢夺，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以及必要的食宿、交通费用。 | 10,000 |
| | 个人责任 |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000 |
| | 个人行李盗抢 |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行李因痕迹明显的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 5,000 |
| | 个人随身物品盗抢 |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个人随身物品因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 5,000 |
| 出行无忧 | 全国道路救援 (服务) | 被保险人名下的 9 座及以下非营运车家庭自用车可享受为期一年的“全国非事故道路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拖车服务：100 公里内拖车； (2) 现场救援：送油、搭电、换胎、现场维修； (3) 困境救援：困境救援； (4) 地库救援：需要出动拖车的地库救援。 | 全年不限次 |
| | 行李延误/丢失 | 被保险人因航空托运行李发生延误或丢失，需要额外支出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活、交通费用。 | 10,000 |
| | 法律费用 | 被保险人因交通工具“碰瓷”纠纷、扶老人/孕妇/残疾人/儿童纠纷、劳务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费用。 | 10,000 |
| | 盗抢保险 | 被保险财产因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行为导致的损失。 | 10,000 |
| | 账户资金安全 | 被保险人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抢事故造成的损失。 | 10,000 |
| 在家里 | 财产损失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爆炸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100,000 |
| | 火灾无忧 第三者责任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0,000 |

| | | | |
|------|--------|--|---------|
| | 灾后恢复费用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爆炸事故导致被保险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产生的搬迁、临时住宿、清除残骸的费用。 | 10,000 |
| 风雨无忧 | 财产损失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100,000 |
| | 第三者责任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0,000 |
| | 灾后恢复费用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产生的搬迁、临时住宿、清除残骸的费用。 | 10,000 |
| 漏水无忧 | 财产损失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管道意外破裂漏水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 100,000 |
| | 第三者责任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管道意外破裂漏水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0,000 |
| | 灾后恢复费用 |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管道意外破裂漏水导致被保险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产生的搬迁、临时住宿、清除残骸的费用。 | 10,000 |
| 关爱无忧 | 熊孩子责任 | 在被保险房屋所在城市范围内，由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000 |
| | 宠物责任 | 在被保险房屋所在城市范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的袭击、撕咬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000 |
| | 家政人员责任 | 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被保险房屋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家务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10,000 |
| 保费 | | | 268 元 |

客户可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投保份数，单一地址投保份数上限为三份，多保无效。

注：服务份数不随投保份数增加而变化。

3、特别约定：

(1)“账户资金安全”保障的损失追溯期为 48 小时。被保险人须在损失发生后的 48 小时之内向银行完成挂失或冻结账户的操作，在损失追溯期之外发生的账户内资金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行李延误/丢失”保障是指被保险人搭乘的班机抵达目的地（但不包括居住地）6 小时后（含 6 小时），尚未领到托运行李，则视为被保险人行李延误；被保险人搭乘的班机抵达目的地（但不包括居住地）24 小时后（含 24 小时），尚未领到托运行李，则视为被保险人行李丢失。

(3)境外无忧“旅行证件重置”保障的损失追溯期为 24 小时。被保险人须在发现证件遗失、被盗窃或发生证件被抢劫或抢夺之时起的 24 小时之内向事故发生地警方及有关部门报案。

(4)境外无忧“个人行李盗抢”和“个人随身物品盗抢”保障的损失追溯期为 12 小时。被保险人须在发现个人行李和个人随身物品被盗窃、抢劫后的 12 小时之内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海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4、保险期间：

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一年，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可自由选择，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当日起的次日零时。

5、适用条款

本产品适用条款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条款》、《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费用扩展条款》、《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附加家政人员责任保险条款》、《附加法律费用条款 B》、《附加盗抢保险条款》、《附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附加赔偿方式特别条款》、《旅行不便保险条款》、《附加境外旅行取消条款》、《附加境外旅行期间个人随身物品条款》、《附加境外旅行期间行李盗抢条款》、《附加境外旅行期间个人责任条款》。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的条款的内容和法律后果的内容。

